

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 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合同样式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3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2.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柒仟捌佰柒拾贰元整（¥1027872.00元），平均 42828.00元/月
5.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柒仟捌佰柒拾贰元整（¥1027872.00元），平均 42828.00元/月
6. 采购需求：在合同有效期内对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进行社会化、专业化和市场化的餐饮管理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行业划分：餐饮业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4. 售价：0元。

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1）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平台，供应商在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C2025-C3-990313-LYGC

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次磋商将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C 地块 137、138 号评标室)；评审副会场地址：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万和路 9 号新康小区 1 幢 5 号评标室）。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8. 监督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4-528187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鞍山东路 16 号

项目联系人：龙强

联系电话：0774-5286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C 地块 137、138 号

项目联系人：凌秋梅

联系电话：0774-5138578/18778426108

附件：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广西政府采购电子标相关培训内容指导（在此网址下载：<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采购人：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其他文书、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4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竞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p>（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7.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9. 业绩、实力与信誉；</p> <p>10. 对应采购需求和说明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2	<p>竞标报价必须包含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采购需求和说明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专家库</p>

	<p>抽取 <u>2</u> 人。</p> <p>是否远程异地评标：是。</p>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p>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磋商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磋商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磋商。</p>
28.1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u>/</u>。</p> <p>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号）文件精神，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鼓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担保机构的电子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展约保证金（详见附件“政采贷”政策告知承）。</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u></p> <p>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按 <u>/</u> 要求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 <u>/</u></p> <p>开户银行： <u>/</u></p> <p>银行账号： <u>/</u></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p>

	<p>票、本票、保函等丰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竞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如采购人已办理CA数字证书时采用）</p> <p>2.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18778426108</u></p> <p>通讯地址：<u>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C地块137、138号</u>。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1时3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input type="checkbox"/>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和说明、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p>

	<p>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竞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竞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3. 本磋商文件中综合评分部分所要求的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p> <p>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竞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自然人投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和说明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4)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和说明；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说明，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本磋商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或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

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预留联系方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3) 初步评审。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线上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4) 电子在线询标（开启第二轮报价）。①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在线上通知，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

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②磋商小组只接受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在规定地点进行磋商最终总报价或询标回复。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至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采购结果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签发日期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C2025-C3-990313-LYGC

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如有）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大写）¥_____（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竞标人必须对竞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竞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3. 竞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餐饮业。
5. 如竞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条款
1	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服务	1	项	<p>▲1. 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p> <p>1.1 供应商负责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的食材采购、饮食制作、服务及管理，为采购人提供早、中、晚餐等饮食服务项目，负责餐具的清洁以及用餐、部分办公环境的清洁，食堂范围内的卫生及疫情防控，负责食品卫生安全责任。</p> <p>1.2 生产、制作和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定。</p> <p>1.3 包括食材采购计划、货物验收和出入库登记、刷卡收费等工作，做好费用管控同时，确保食材质量和数量。</p> <p>1.4 负责食堂管理制度的建设、落实和执行：包括确定工作人员的职责、建立健全工作纪律、交接班制度等基础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和执行。</p> <p>1.5 负责各种食堂工作相关的设备、设施、器材的管理、使用和维护。负责食堂消防管理及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供应商要加强管理，爱护使用，日常设备设施采购、维修维护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入为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p> <p>1.6 严格按照要求和规定落实食堂疫情防控管理和服务工作，确保食堂卫生防疫安全。</p> <p>1.7 协助采购人单位做好党委、政府以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各项争先评优、检查</p>

		<p>评比工作，例如：文明城市(单位)、卫生城市(单位)、园林绿化城市(单位)的创建等评比和检查等方面工作。</p> <p>1.8 根据岗位实际工作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食堂服务方案，同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控制突发事态的扩大，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发生的突发事件，将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p> <p>1.9 做好食堂节约工作，坚决制止餐饮浪费。根据用餐人数，定量计划采购食材和加工食品，合理搭配膳食，合理分餐，督促用餐人员要爱惜粮食，杜绝浪费。节约加工原材料的水电、燃油和煤气等能源消耗。</p> <p>2. 安全要求</p> <p>生产、制作和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定。</p> <p>▲3. 人员岗位配置</p> <p>供应商提供专业服务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在工作期间出现工伤和劳动争议的，由乙方依照相关法律处理，与采购人无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104 1302 1536"> <thead> <tr> <th>职位</th> <th>人数</th> <th>工作地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负责人</td> <td>1人</td> <td></td> </tr> <tr> <td>烹饪人员</td> <td>1人</td> <td>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饭堂</td> </tr> <tr> <td>服务员</td> <td>4人</td> <td>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饭堂</td> </tr> <tr> <td>烹饪人员</td> <td>2人</td> <td>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应急基地饭堂</td> </tr> <tr> <td>服务员</td> <td>3人</td> <td>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应急基地饭堂</td> </tr> <tr> <td>合计</td> <td>11人</td> <td></td> </tr> </tbody> </table> <p>4. 其他要求</p> <p>4.1 供应商必须具备从事食堂管理服务的合法、有效的资质及相关专业人员。</p> <p>4.2 供应商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公司管理人员作为项目专门负责人，负责24小时与需方对接联系和落实工作。</p> <p>4.3 供应商派出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合格证上岗，相关体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责任心强，能忠于职守、服从领导、听从指挥等，有从事食堂餐饮的良好业务素质和技能。</p>	职位	人数	工作地点	项目负责人	1人		烹饪人员	1人	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饭堂	服务员	4人	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饭堂	烹饪人员	2人	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应急基地饭堂	服务员	3人	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应急基地饭堂	合计	11人	
职位	人数	工作地点																					
项目负责人	1人																						
烹饪人员	1人	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饭堂																					
服务员	4人	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饭堂																					
烹饪人员	2人	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应急基地饭堂																					
服务员	3人	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应急基地饭堂																					
合计	11人																						
<p>▲二、商务条款</p>																							
<p>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p>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C2025-C3-990313-LYGC

<p>2. 项目地点：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p> <p>3.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0</u>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15 日）</p> <p>4.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p> <p>5.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会保险、法定节日加班费(春节和中秋节特殊的除外) 等一切费用。</p> <p>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p> <p>7. 售后服务：</p> <p>7.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p> <p>7.2 供应商必须承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餐饮服务。如中标后出现中标供应商服务能力不足，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7.3 食堂服务正式运行后，采购人不定期对食堂的饭菜质量、份量、卫生、安全、消防状况、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等进行检查，若发现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立即勒令限期整改。</p> <p>7.4 如因中标供应商食材管理、食材加工、食品安全等原因造成人员受伤、疾病、食品污染、食物中毒、火灾等安全事故，受到行政部门、工商管理部门或卫生防疫等部门处罚或其他法律处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三、验收标准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标准进行验收。</p>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信用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电子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7)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

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说明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10
2	技术	技术分	70

<p>2.1</p>	<p>整体经营 实施方案 (10分)</p>	<p>评标委员会从经营实施方案的整体设计、服务安全管理方案、服务质量管理方案等的针对性、详细性与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定。</p> <p>一档（1分）：对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理解不准确、不深入，总体经营方案、管理等内容措施简单、人员架构勉强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4分）：对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理解基本正确，无明显偏误，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服务整体设计与服务安全管理方案与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并承诺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基本满足采购人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的要求。</p> <p>三档（7分）：对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理解正确，无明显偏误，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服务整体设计与服务安全管理方案与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并承诺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满足采购人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的要求。</p> <p>四档（10分）：对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理解准确，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服务整体设计与服务安全管理方案与服务质量管理方案，质量与安全管理方案详细有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提供有完整详细的服务流程设计与彩色流程逻辑图和专职机构与人员。并承诺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满足采购人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的要求。并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提供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置框架图及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与人员职责分工同时提供人员配置承诺。</p> <p>注：未提供整体经营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10</p>
<p>2.2</p>	<p>安全与质量管理方案 (10分)</p>	<p>评标委员会从安全与质量管理方案等的针对性、详细性与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定。</p> <p>一档（1分）：安全与质量管理方案缺乏针对性，管理等内容措施简单，缺乏可操作性。</p> <p>二档（4分）：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安全与质量管理方案，并承诺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基本满足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的要求。</p> <p>三档（7分）：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服务</p>	<p>10</p>

		<p>整体设计与服务安全管理方案与服务质量管理方案，质量与安全管理方案详细有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有从食材到餐桌及废弃物处理的全过程的质量与安全管理具体方案，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有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有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流程体系。并承诺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基本满足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要求，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不出现食品安全与质量事故，承诺在本项目中落实企业的安全与质量责任，并提供相关方案。</p> <p>四档（10分）：对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理解准确，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服务整体设计与服务安全管理方案与服务质量管理方案，质量与安全管理方案详细有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有从食材到餐桌及废弃物处理的全过程的质量与安全管理具体方案，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有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和责任规定，有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流程体系与流程图。并承诺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基本满足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要求，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不出现食品安全与质量事故，有具体的食品安全与责任追究承诺，承诺在本项目中落实企业的安全与质量责任，并提供相关方案。</p> <p>注：未提供安全与质量管理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2.3	特色品种方案（10分）	<p>一档（1分）：食堂经营的特色风味品种未达到采购人规定，高、中、低档搭配，经营品种、菜谱简单。</p> <p>二档（4分）：食堂经营的特色风味品种符合采购人规定，高、中、低档搭配、种类在100种及以上，荤素搭配基本合理，售卖、份量、荤素搭配等信息不够完善。</p> <p>三档（7分）：食堂经营的特色风味品种符合采购人规定，高、中、低档搭配、种类在120种及以上，荤素搭配基本合理，售卖、份量、荤素搭配等信息详细完整，有节约与成本控制方案，有药食同源服务。</p> <p>四档（10分）：食堂经营的特色风味品种符合采购人规定，高、</p>	10

		<p>中、低档搭配、种类在 150 种及以上，荤素搭配基本合理，售卖、份量、荤素搭配等信息详细完整，有节约与成本控制方案，有药食同源服务，药食同源餐饮品类多，能结合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p> <p>注：未提供特色品种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2.4	劳动服务方案（10分）	<p>一档（1分）：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中劳动人员配置要求有简单的劳动争议处理方案。</p> <p>二档（4分）：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中劳动人员的配置要求，有较详细的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劳务纠纷防范措施。</p> <p>三档（7分）：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中劳动人员的配置要求，有专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和人员，有较详细的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劳务纠纷防范措施。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p> <p>四档（10分）：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中劳动人员的配置要求，有专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和人员，有较详细的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劳务纠纷防范措施。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并承诺为所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p> <p>注：未提供劳动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10
2.5	服务承诺（10分）	<p>一档（1分）：结合本项目特点、要求，只进行普通响应性售后服务，承诺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p> <p>二档（4分）：结合本项目特点、要求，有较为详细的包括安全、质量、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承诺，方案具有针对性、适用性较好；</p> <p>三档（7分）：结合本项目特点、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包括菜品丰富性、安全、人员稳定、质量、责任追究、企业质量、安全、教育、环境责任认知清晰，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企业责任落实方案与教育责任落实承诺，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p> <p>四档（10分）：结合本项目特点、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包菜品丰富性、安全、人员稳定、质量、责任追究、企业质量、安全、教育、环境责任认知清晰，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企业责任落实方案与教育责任落实承诺，售后服务方案较三档具有更强的针对性</p>	10

		和可操作性。 注：未提供服务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2.6	管理制度 (10分)	<p>基本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管理、人员与部门职责分工、健康管理、培训、考核、奖惩、进货检查、食品质量自检、召回、溯源、台账、财务、食品安全、色标、企业责任、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应急处置、员工食品安全及配送人员培训管理与考核等制度的针对性、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独立打分：</p> <p>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详细性与针对性不足，可行性一般。</p> <p>二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全面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p> <p>三档（7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详细，覆盖基本要求的全部内容可操作性较强，可以较好满足项目需要。</p> <p>四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整，完善，覆盖基本要求的全部内容并有所扩展可操作性较高，实用性较强，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好的规范作用。</p> <p>注：未提供管理制度的本项不得分</p>	10
2.7	档案管理 方案（10分）	<p>基本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的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方面进行比较评价。</p> <p>一档（1分）：为本项目建立相关的档案管理管理制度，提供档案管理方案；</p> <p>二档（4分）：为本项目建立有相关的档案管理制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基本的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详细性、条理性一般；</p> <p>三档（7分）：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管理实际提供有针对性的详细的档案管理方案，档案建立、使用管理等详细，流程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对经验教训总结及工作改进、责任认定等具有积极作用；</p> <p>四档（10分）：为本项目建立完善、详细、可行的档案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与管理实际提供有针对性的详细的档</p>	10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案管理方案，档案建立、使用与管理方案全面且具体，流程清晰管理内容，完整、齐全，可操作性强，对经验教训总结及工作改进、责任认定等具有积极作用。 注：未提供档案管理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3	商务资信	商务分	20
3.1	项目业绩分	2021年11月0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10分，满分20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总得分=1+2+3			100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在系统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响 应 文 件 (封面)

(电子竞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没有要求部分格式自拟**）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请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按顺序提供）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竞标人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分标）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第八条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分标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备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请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按顺序提供）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①	单价②	总价 ③=①×②	备注
1		24 个月	_____元/月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注：

1. 竞标单价不得高于 42828.00 元/月，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报价为完成项目需求所有内容的总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和说明具体条款修改)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内容编制，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条款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业绩、实力与信誉

根据评标办法内容自行提供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对应采购需求和说明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
其他文件资料；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如有）

质疑函（格式）

（如有）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投诉书（格式）

（如有）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第六章 合同样式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管理服务企业)：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方以合同的形式委托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甲方的食堂进行社会化、专业化和市场化的餐饮管理服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聘用乙方对 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事项和内容：

1.1 乙方负责甲方的 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的饮食制作、服务及管理，为甲方提供早、中、晚餐等饮食服务项目，负责餐具的清洁以及用餐、部分办公环境的清洁，食堂范围内的卫生及疫情防控，负责食品卫生安全责任。

1.2 生产、制作和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包括食材采购计划、货物验收和出入库登记、刷卡收费等工作，做好费用管控同时，确保食材质量和数量。

1.4 负责食堂管理制度的建设、落实和执行：包括确定工作人员的职责、建立健全工作纪律、交接班制度等基础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和执行。

1.5 负责各种食堂工作相关的设备、设施、器材的管理、使用和维护。负责食堂消防管理及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乙方要加强管理，爱护使用，日常设备设施采购、维修维护由甲方负责，乙方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6 严格按照要求和规定落实食堂疫情防控管理和服务工作，尤其是必须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食堂卫生防疫安全。

1.7 协助甲方单位做好党委、政府以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各项争先评优、检查评比工作，例如：文明城市(单位)、卫生城市(单位)、园林绿化城市(单位)的创建等评比和检查等方面工作。

1.8 根据岗位实际工作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食堂服务方案，同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控制突发事态的扩大，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发生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的突发事件，将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

1.9 做好食堂节约工作，坚决制止餐饮浪费。根据用餐人数，定量计划 采购食材和加工食品，合理搭配膳食，合理分餐，督促用餐人员要爱惜粮 食，杜绝浪费。节约加工原材料的水电、燃油和煤气等能源消耗。

1.10 特别约定：甲方如果遇到财政资金预算缩减或者无法及时下达等 特殊情况，费用支付时间可能相应延后；或者所需购买的服务岗位人员可 能相应减少，服务范围或者是某些岗位服务时间相应缩减。因此月服务费用相对应减少的，需求方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供应商协商确定。

二、合同期限、服务费用及支付形式：

2.1 合同期限：24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2.2.1 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有偿服务，原则上局机关食堂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开餐，特殊情况除外(开餐的需按照国家规 定补助服务费)；应急基地每天正常开餐。甲方包干形式按月支付给乙方服务费每月元整(¥ 元/月=)。贰年合计 元整(¥ 元/年)。由乙方负责聘请烹饪人员及服务人员(按局机关 5 名、应急 5 名工作人员标准配置)，乙方聘请的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社保养老金。如因接待其他人员就餐需要，每加办一桌须支付给乙方饮食服务费人民币陆拾元(¥60 元)，接待时间为节假日的服务费每桌为一百元(¥100 元)。甲方不负责提供住宿及保障条件，由乙方妥善解决。

2.2.2 甲方就餐人员按每人每天为三餐，其中早餐成本费用为人民币约陆元(¥6 元)，午餐材料成本费用为人民币壹拾贰元(¥12 元)，晚餐材 料成本费用为人民币壹拾贰元(¥12 元)，视市场物价作适当调整，材料费 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进行采购并提供餐饮服务。

2.2.3 乙方工作人员(按 7 名工作人员标准)在食堂的就餐(早餐、午 餐、晚餐)费用参照甲方人员就餐费用标准由甲方负责。

2.3.1 支付方式：按月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与甲方核对 验收上月服务费用，无特殊情况，甲方凭发票和验收材料 30 日内支付服务 费给乙方(因国库延迟支付的除外，如超三个月国库无法支付的，由甲乙双 方协商解决)。

2.3.2 为方便财务按年度统一标准结账，2025 年 1 月-12 月按照本合同方式结算。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乙方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三、基本条件和资质：

3.1 乙方必须具备从事食堂管理服务的合法、有效的资质及相关专业人员。

3.2 乙方须指定至少一名公司管理人员作为项目专门负责人，负责 24 小时与需方对接联系和落实工作。

3.3 乙方派出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资质，法治思想好、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责任心强，能忠于职守、服从领导、听从指挥等，有从事食堂餐饮的良好业务素质和技能。

四、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餐饮服务的基本工作条件，负责食材采购费用支出。结合本单位特点指导和监督乙方开展工作，随时向乙方反馈服务情况。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从事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

4.2 乙方负责对派出饮食服务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业务督察，负责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教育。员工工作中必须着装整齐、规范上岗、文明服务、业务有素，遵纪守法，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和规定。使甲方就餐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4.3 甲乙双方都要做好厉行节约、节能减排工作，坚决制止餐饮浪费，科学合理控制经费支出。大力节约粮食、食材和辅料，节约水电、煤气和燃油、纸巾和一次性用具、洗涤用品、防疫和消杀物品、办公用品等的消耗。根据政府节能减排工作要求，对能源使用消耗设立控制数，乙方要积极落实节能减排和各项费用开支的管控。

4.4 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各类社会保险、法定节日加班费(春节和中秋节特殊的除外)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5 乙方可以按餐饮行业标准对后厨人员配备其工作所需的基本装备和设施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如甲方同意的，按审批流程购置和配备，费用由甲方承担。

4.6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工伤和劳动争议的，由乙方依照相关法律处理，与甲方无关。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4.7 如单方面因不可抗力客观原因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提前 1 个月以书 面形式提出，经 双方协商后方可终止合同。如单方面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对方外，损失方 有权索赔合同总额中未支付部分的劳务费。

4.8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本项目详细的食堂餐饮服务方案，包含 人员岗位配置表、 每人每月费用测算表，工作排班表，各项管理制度等。

4.9 甲方通过巡查、电子监控、投诉和情况反映等方式，对乙方的服 务工作进行监督， 核实是乙方存在问题的，甲方视情况向乙方采取书面通 报整改，扣减服务费、要求更换服务 工作人员等措施。

4.10 甲方经书面通报乙方存在问题或整改的，因乙方处置不力或整改 不力的，发现同 一问题再次发生的，每次扣取服务费 100 元，如造成后果 的，视情况给予月服务费 1%至 5% 比例金额扣减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服务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 续。

5.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5.1.2 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5.1.3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5.2 乙方所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5.2.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2.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甲方的。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 议的解决均应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 行。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七、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7.1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7.2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7.3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7.4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5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补充文件、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7.7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7.8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9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1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7.11 签订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